

法官不应该迟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4_B8_8D_E5_c122_481745.htm 法律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当人们出现纠纷以后，经过调解或其他方式确实无法解决的时候，就会将自己的事情交给法院。既然是交给了法院，其实就有一个预设的前提，也就是对法律的信任。而法官是法律的执行者，当然是应该更相信法官，因为自己的命运也许就掌握在法官的手中。中国人不喜欢去打官司，有纠纷时喜欢找自己熟悉的人调解，但是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发展的节奏加快，使人们生活的熟人社会已经被打破了。人们已经无法再将自己的纠纷找到熟悉的人去调解，即使是自己熟悉的人，而和自己的发生纠纷的人也不一定认可所找到的熟人。于是发生纠纷之后，双方想到的就是法律，因为法律是大家的，法院是一个说理的地方，这样就出现了有了纠纷就去找法院。也许在以前对法律的有看法，一直把法律界之间的事情说成是腐败的象征。但是一旦自己真的发生了纠纷，万般无奈之际就必须依靠法律。这时他在自己的心里就会将法律想像的十分的公正，同时也就把法官当成了青天，在这样的前提之下参与了诉讼。对于法院来讲，尤其是法官，能够得到人们的这样的认可是不容易的，这也许是暂时的，当诉讼结束以后，不管在整个诉讼中是否得到了法律的正义的关怀，就法律这一套烦琐的程序和高昂的成本，也许使我们的当事人对法律产生惧怕的心理，甚至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但是即使是唯有的一次诉讼，作为法官来讲，不能让当事人对法律失望，对我国的法律产生不信任。当

事人一旦将自己事情交给了法院，就把法官的话当成了金口玉言。因为在当事人的眼中，法官是很严肃的，是代表国家的法律在行使权利的。在国人的脑海中更多的是英美国家的大法官，他们身着发袍，头戴发套，一手按着圣经，一手敲着法槌。公正的审判得到了所有人的赞扬。而在中国目前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经常出现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那就是法官迟到。这是笔者最近经历的一个事情。当事人委托律师、撰写诉状、起诉等，一系列的诉讼活动做完以后，好不容易将自己的案件交到了法院。当事人总是希望法院尽快的将自己的事情得到法官的裁决。但是好像法院一直很忙一样，经过一次次的催促和乞求，法官终于定下了开庭的时间。当事人也许在开庭前的一个晚上就无法休息，因为明天是决定胜败的时刻。代理律师也是会通宵达旦的在研究案情，因为自己明天要上战场，虽然那是一个熟悉的战场，但是每次的对手不一样。当第二天的上午8点，律师和当事人也许早饭也没有吃过，作为律师在早上只要是开庭是不吃饭的，因为在自己的心中，只要案件的内容。但是，不知道什么原因，法院（那是一个派出法庭）一直没有开门，一直等到了上午的10点。等待的滋味很难受，作为律师也许还会理解我们的法官，也许是应酬太多，昨晚也许是太累了，所以起的比较晚。再说这也不是一个奇怪的现象。但是对于当事人来讲，却感到十分的纳闷，不停的有人抱怨，“开庭这样严肃的事情，法官怎么就当成儿戏啊？”“某某法官说好的让我来的啊，今天单位里十分的忙，我专门是请假来的啊？”“今天是我的案件上诉的最后一天，如果某某法官不来，我的上诉权该如何保护啊？”法院才来了一个值班的人，说今天上午

回去吧，某某法官今天上午不来了。当等候的人问到什么理由的时候，值班的人很不耐烦的说：“到底是谁找谁啊？”不同人带着自己的不同的失望恋恋不舍的离开了法院的门口，这法院的大门口突然变成了古代的衙门，衙门口自古朝南开，有理无钱别进来。这句话到现在仍旧具有其勃勃生机。大家虽然回去了，但是纠纷根本没有解决，法院的职责究竟是什么？是收取当事人的诉讼费用，还是定分止争，维护社会正义与稳定，进一步的服务于大众。法律针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在当事人到法院之际，我们的法官已经告诉了他们。作为原告在开庭时无故不到庭的，按照撤诉处理，也就是法院就不再为你的事情费劲；对于被告，在开庭时没有正当的理由拒不到庭的，法院可以缺席判决，也就是按照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可能要承担败诉的风险，为自己不到庭付出自己的代价。但是在开庭时，如果我们的法官无故不到庭，该如何处理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8、19、20条中，针对法官按期出庭，履行自己的审判职能的规定。但是在本道德基本准则中却没有规定，如果法官在无故不到庭或者因为的行为而导致当事人损失的惩罚后果。既然是无法可依，就给法官们的迟到带来合适的借口。殊不知细小行为，却导致了人们对法官的失望，也就产生了对法律的不信任，长此以往，依法治国恐怕是一个美丽的口号而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